

双鸭山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双宝人大〔2024〕13号



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政府 2024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决定

区人民政府：

宝山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孙志薇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4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》。会议对区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调整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同意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41120万元，其中包括：税收收入2085万元，非税收入2565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22919万元，一般债券收入3236万元，上年结余资金10315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41120万元的预算调整方案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宝山区人民政

府 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。

会议要求，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各项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规范运作。同时，要求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，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。

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送：宝山区政府办公室

宝山区人大常委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：2 份